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陸怡安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壹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其請求內容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90,000元，並自合約訂立日（即如判決附表所示之簽約日期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司促字卷第8、10頁)，嗣經被告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視為起訴，原告嗣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0,0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4、116頁），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7年11月15日與被告簽訂積福百分百專

案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以每單位118,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長愛園區塔位5單位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590,000元(計算式：118,000×5＝590,000)之價金予被告。嗣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，被告之代表人及相關負責人均避不見面，已構成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所定終止契約之事由，原告並於110年11月15日以三峽郵局第415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行使終止系爭契約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590,0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，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信託指示函、發票、系爭存證信函、被告110年9月6日內部公告、被告110年10月1日公告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0年10月8日消費宣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2至32、本院卷第57至79頁），核其內容與原告主張均屬相符。被告雖於110年11月29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辯稱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、否認有上開債務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並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又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…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，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；乙方依第22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，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」(見司促字卷第18頁)。查，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即以系爭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、於110年11月16日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77至79、101

頁)，已生終止契約之效力，而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價金，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590,000元，及自系爭存證信函送達被告起14日之翌日即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判決附表：

編號	契約名稱	簽約日期(民國)	契約編號	單位數	請求金額(新台幣元)
1	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	107年11月15日	GF202543	5	590,000